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ASHF-25-PFC01

项目名称：普定县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025 年 8 月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有效的“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企业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③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④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⑤企业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个月内报名单位的完税凭证或税款缴纳凭证或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的纳税申报表）；⑥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⑦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询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的主体须无相关失信、违法记录；打印的网页须完整，若查询主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⑧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有效期限内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服务内容

1、项目内容：为建立和完善医疗风险社会分担机制，提高患者、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抵御医疗风险的能力，保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我院拟对医疗责任保险项目进行采购。

2、服务时间：采用 1+N 模式（N≤2），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合同履行期间考核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或重新采购。

3、服务项目要求

普定县中医医院 2025 年购买医责险预算价 75 万元，门诊人次数为 120907 人、住院人数为 9610 人、本次投保医务人数 150 人、其中医生人数 115 人、护士人数 35 人。要求单个纠纷赔付不低于 40 万元，全年纠纷赔付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免赔率不高于 10.00%。

（1）、医责险承保要求：

险种	限额性质	限额(万元)
医疗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单人赔偿限额	≥40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单人赔偿限额	≥40
医疗责任险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险	累计赔偿限额	≥200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单人赔偿限额	≥40
其它	追诉期	≥24 个月
	法律责任险	20

(2) 在服务期限内，因自身问题造成的后续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现场提供相关专业人员全程参与医院纠纷处理，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应在 30min 内到达医院协助处理医疗纠纷并做出初步赔偿意见。

(4)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派遣省级医疗方面专家参与不少于两次的纠纷案例分析溯源。

(5) 在合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2 次以上的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每次不得低于 2 小时）。

(6) 在合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发生纠纷赔付的及时性（成交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纠纷处理协议约定支付时限）。

4、其他要求

(1) 若成交，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进行承保、理赔服务，供应商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单位将追究法律责任。由此对采购人带来的经济及延期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产品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中标原则

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